

## 【附件四】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九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卅五名，候補理事九名；監事會設監事十一名，候補監事三名；由會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前項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監事之當選，各地方教師會最多一名；監事之補選得以通訊投票進行之。
- 第三條 理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第二屆理監事任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自第三屆起理監事任期回復為二年。
- 第四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罷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內政部發布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第五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理、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二、由各縣市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三、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  
四、會員之會員教師（以下簡稱會員教師）經連署、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第二款推薦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縣市會員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登記者，須經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會員代表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  
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各級教師會。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名單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公布並函知會員，並接受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之連署、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  
第五條各類候選人應於會員大會前三十日推薦、連署、登記完畢；推薦、連署、

登記之行政作業，由本會組織部負責辦理；理監事候選人之登記，應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件辦理。

- 第七條 各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時，應填報個人必要基本資料、學經歷、選舉政見及本會章程第 26 條第 2 款之切結書；其填報文件由組織部訂定之。  
為配合法人理監事改選變更登記，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理監事當選人應至遲於當選通知送達後 2 週內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印章，並同意法院依法公告應揭露之資訊。  
前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之提供，本會應於當選公告前通知所有當選人，當選人應提供資料，得以電子檔代替，其印章之提供，當選人得授權本會代刻，並於事後返還。
-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應選派三人、監事會選派二人，成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件者，不得為本會理監事候選人。
- 第九條 理事長召開新任期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將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並同開會通知單，寄發會員代表及會員。
- 第十條 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照編號、姓名、產生類別、從屬會員、性別、學歷、經歷、政見等項目編印；其產生類別應依理、監事會推薦、各縣市教師會推薦、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連署登記順序排列；其編號除理、監事會推薦依理事會推薦順序外，其餘依登記先後排列。
- 第十一條 理監事選舉選票，候選人資料欄應依照編號、姓名、產生類別、從屬會員、性別項目編印。
-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以連記法為原則，但得經出席之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限制連記法。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登記參選理監事而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十四條 候補理事依照得票順序排列候補九名。  
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唯僅限定期改選時為之；出缺時，依得票順序排列候補。
- 第十五條 監事之候補以得票順序排列，但同一地方教師會不得有二位以上之監事名額。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